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執行董事
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宦國蒼博士（「宦博士」）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業承擔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宦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宦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宦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宦博士之履歷詳情。

宦博士，68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成為奧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現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宦博士均為博智資本之附屬公司Primus Pacific Partners (HK) Limited（「Primus Pacific (HK)」）之董事。博智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此前曾經營一間私人資本基金（「該基金」）。該基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處於閒置狀態，現正在進行清算。該基金的清算由Primus Pacific (HK)管理。該基金的絕大部分資產已進行分配。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並無積極參與博智資本的營運。鑑於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對博智資本的參與有限，本公司認為宦博士與吳先生之間並無重大交易，且宦博士可獨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宦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宦博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雪輝女士（「黃女士」）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本公司其他事業承擔以支持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職能，故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黃女士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將維持不變。於其辭任後，黃女士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集團首席人才及企業文化總監專注其現有職務。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麗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